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神)文罚字(2023)第6号

当事人：榆林和能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AK5U66)

负责人：杨俊华

住 所：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沙河口村

你单位在神木市锦界镇十三朝美术培训部举办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一案，经调查如下：2023年7月10日，神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张涛(27070321007)、刘奇(27070321005)在神木锦界镇十三朝美术培训部发现榆林和能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正在举办艺术考级活动，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未能出示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的备案信息，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平台内也不能查询到此次艺术考级活动的信息。该行为涉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执法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已取得以下证据：

1、(神)文检(勘)字(2023)第97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2、受委托人榆林和能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杨阳的询问笔录；

3、《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公布在陕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的考级机构名单的公告》；

4、受委托人杨阳的委托书；

5、受委托人杨阳的身份证复印件；

6、榆林和能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7、榆林和能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俊华的身份证复印件。

榆林和能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神木市锦界镇十三朝美术培训部举办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较轻，现依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你做出如下处罚：

1、警告

2、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神木市人民政府或榆林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神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2023年9月27日